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姓名：马文意

身份证件号码：370103

住址：济南市市中区

马文意，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7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对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出具的基越检字第230808号检测报告，噪声数据打印凭条(2023年8月11日13:30)显示检测时长为10分钟，但其SEL(暴露声级)=64.5dB，Leq，T(等效连续声压级)=56.0dB，计算噪声实际测定时长为7秒。经查，该单位现场检测人员认为检测地点为荒地，数据变化不大，为图省事，只检测了7秒。

你为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

【证据3】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6】监测（检测）报告

【证据 7】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采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3-4 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